# 广东省商务厅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我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各有关商协会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，积极开拓我省猪肉来源渠道，降低猪肉采购成本，我省制定了进口贴息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（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》）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所列消费使用单位、境内收货人均应为2019年10月18日前注册企业；

二、进口报关口岸为我省省内口岸；

三、每家申请单位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拟申请贴息的企业，应自2020年2月起，每月内提供上月猪肉进口情况（填写附表），并附对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盖章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所列消费使用单位、境内收货人营业执照（首次上报时提供，复印件盖章）。以上材料由各地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收集汇总，于每月月底前报送电子版到我厅。不按本条规定按时提

供材料的，不予安排贴息。

未来一段时间，猪肉市场价格预计仍存在较大波动，我厅将根据猪肉市场状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

2.猪肉进口情况表

广东省商务厅

2019年11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张杨，电话：020-38819883）

抄送：本厅外贸处。 [共印30份]

# 广东省商务厅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各有关商协会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，积极开拓我省猪肉来源渠道，降低猪肉采购成本，我省拟制定进口贴息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，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（不含深圳）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猪肉（商品类型：猪肉，商品海关编码：0203）进口合同并完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结关手续的，给予每1美元贴息0.2元人民币。其中，申请企业应当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，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。

以上贴息支持事项将列入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申报指引。

请各市商务局务必重视猪肉进口工作，及时将进口贴息政策告知当地相关企业。请各商协会将猪肉进口贴息政策告知相关会员企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10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张杨，电话：020-38819883）

抄送：本厅外贸处。

[共印30份]

附件 2

# 猪肉进口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：　　月份：

| 序号 | 海关报关单号 | 商品编码 | 商品名称 | 进口量（吨） | 实际进口额（美元） | 原产地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

企业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　　填表时间：　　月　　日